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 论世界史及资料

古代中世纪部分

武汉师范学院历史系世界史教研组
一九七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原始社会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1)
 - 1. 经典著作选录
 - (1) 论劳动创造人
 - (2) 论氏族公社制度
 - 2. 经典著作要目
- 二、文献、资料…………… (5)
 - 1. 人类发展的过程
 - 2. 摩尔根论述的原始婚姻形态
 - 3. 摩尔根论述的氏族组织
 - 4. 摩尔根论述的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社会制度
 - 5. 摩尔根概括的美洲氏族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 6. 摩尔根论述的胞族
 - 7. 摩尔根论述的部落的功能和特质
 - 8. 摩尔根论述的易洛魁部落联盟的一般特征

第二章 古代埃及与古代西亚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13)
 - 1. 经典著作选录
 - (1) 论奴隶制社会是人类历史的必经阶段

- (2) 论古代东方奴隶制
- (3) 论古代东方的土地制度
- (4) 论东方的农村公社
- (5) 论古代东方政府的职能
- (6) 论东方专制主义的基础

二、文献、资料 (18)

- 1. 《伊浦味陈词》节录
- 2. 《汉穆拉比法典》节录
- 3. 摩西律法关于奴隶的规定

第三章 古代印度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26)

- 1. 经典著作选录
 - (1) 论种姓制度
 - (2) 论印度农村公社
 - (3) 论印度宗教
- 2. 经典著作要目

二、文献、资料 (29)

- 1. 《摩奴法典》节录
- 2. 《政事论》节录

第四章 古代希腊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34)

- 1. 经典著作选录
 - (1) 论荷马时代
 - (2) 论梭伦改革和克利斯提尼改革

(3) 论雅典全盛时代的阶级对抗

(4) 论奴隶制国家的实质

(5) 论亚历山大帝国

(6) 论古希腊文化

2. 经典著作要目

二、文献、资料 (40)

1. 《荷马史诗》关于奴隶制的报导

2. 《来库古传》报导的斯巴达社会情况

3. 《雅典政制》节录

4. 《论收入》报导的奴隶劳动

5. 雅典的奴隶作坊

第五章 古代罗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48)

1. 经典著作选录

(1) 论古罗马的王政时代

(2) 论塞尔维乌斯改革

(3) 论布匿战争

(4) 论奴隶的反抗斗争和起义

(5) 论古罗马奴隶制的统治

(6) 论基督教的发生和发展

(7) 论罗马帝国的灭亡

2. 经典著作要目

二、文献、资料 (54)

1. 《十二铜表法》节录

2. 加图《农业志》节录

- 3. 关于斯巴达克奴隶起义的资料
- 4. 科路美拉《论农业》节录

第六章 东亚和印度的封建国家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62)

- 1. 经典著作选录
 - (1) 论封建制度
 - (2) 论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 (3) 论外族对印度的征服
 - (4) 马克思对阿克巴统治印度的评价

2. 经典著作要目

二、文献、资料 (66)

- 1. 朝鲜的田柴科
- 2. 朝鲜忠烈王论奴婢法
- 3. 日本的岛原农民起义
- 4. 越南的平吴大诰
- 5. 玄奘著《大唐西域记》节录

第七章 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的产生与发展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73)

- 1. 经典著作选录
 - (1) 对德意志人在西欧封建主义形成中作用的评述
 - (2) 论中世纪社会经济的特征
 - (3) 论法兰克土地私有制的出现
 - (4) 论法兰克新贵族(封建贵族)的产生

- (5) 论法兰克自由农民的农奴化
- (6) 论中世纪西欧城市的兴起
- (7) 论中世纪手工业行会与市民反封建斗争
- (8) 论城市对农村的经济剥削
- (9) 论十字军东征

2. 经典著作要目

二、文献、资料 (82)

- 1.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关于古日耳曼人的记载
- 2. 反映七世纪封建化过程的文献
- 3. 里摩目的起义
- 4. 查理大帝庄园敕令
- 5. 巴黎羊毛织工行会章程（十三世纪）
- 6. 夫瓦沙所记的札克雷起义
- 7. 1381年瓦特·太勒领导的英国农民起义
- 8. 1378年佛罗伦萨梳毛工人起义

第八章 萨珊王朝时代的伊朗和阿拉伯哈里发国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95)

- 1. 经典著作选录
 - (1) 论阿拉伯历史和伊斯兰教产生的社会背景
 - (2) 关于穆罕默德的宗教运动的性质

二、文献、资料 (97)

- 1. 《古兰经》摘录
- 2. 关于穆罕默德对被征服地居民的态度
- 3. 哈希姆·伊本·哈金起义

第九章 突厥人和蒙古人的封建国家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102)
1. 经典著作选录	
(1) 论游牧部落	
(2) 论征服者被同化	
(3) 论征服的三种可能结果	
(4) 批判“黄祸论”	
二、文献、资料	(104)
1. 蒙古人对战败者的处理	
2.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分封诸侯	
3. 蒙古封建统治者的所谓“政绩”	
4. 突厥人的奴隶制	

第十章 拜占廷帝国和斯拉夫的国家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109)
1. 经典著作选录	
(1) 论拜占廷帝国	
(2) 论俄国的农村公社	
(3) 论徭役经济的剥削	
(4) 论斯拉夫封建国家中央集权制的形成	
(5) 论沙俄的对外扩张政策	
(6) 论封建社会的阶级关系及农民的平等思想	
(7) 论农民起义	
2. 经典著作要目	
二、文献、资料	(114)

1. 君士坦丁堡的“尼卡”起义
2. 1400年俄罗斯从鞑靼奴役下获得解放
3. 耶罗尼姆反抗教方审判的斗争事迹
4. 塔波尔派的社会政治学说
5. 约翰·杰式卡给多马日利茨城卫戍司令和公社的信

第十一章 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和殖民掠夺的开始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121)

1. 经典著作选录
 - (1) 论资本主义的产生
 - (2) 论殖民掠夺及其后果
2. 经典著作要目

- 二、文献、资料.....(127)

1. 哥伦布关于发现新大陆的记述
2. 哥伦布自述寻找新大陆的罪恶目的
3. 西班牙殖民者在海地岛的暴行

第十二章 西欧封建制度衰落时期的阶级斗争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131)

1. 经典著作选录
 - (1) 论文艺复兴
 - (2) 论德国农民领袖闵采尔
 - (3) 论德国农民战争
 - (4) 论宗教改革
 - (5) 恩格斯论德国未能建成中央集权国家的原因
2. 经典著作要目

二、文献、资料.....(142)

1. 枢机主教对伽里略的判词节录
2. 伊拉斯莫《愚颂》节录
3. 阁采尔的革命言论节录

第一章 原始社会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

1、经典著作选录

(1) 论劳动创造人

恩格斯论劳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的作用时，首先指出：地质时期第三纪的古猿，“大概首先由于它们的生活方式的影响，使手在攀援时从事和脚不同的活动，因而在平地上行走时就开始摆脱用手邦助的习惯，渐渐直立行走。这就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

恩格斯又指出：“手在这个时期已经愈来愈多地从事于其他活动了。”“我们的祖先”“在从猿转变到人的好几十万年的过程中逐渐学会了使自己的手适应于一些动作，这些动作在开始时只能是非常简单的……但是具有决定意义的第一步完成了：手变得自由了，能够不断地获得新的技巧，而这样获得的较大的灵活性便遗传下来，一代一代地增加着。”“所以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

(同上书)

恩格斯还指出：“手并不是孤立。”“随着手的发展，随着劳动而开始的人对自然的统治，在每一个新的进展中扩大了人的眼界。他们在自然对象中不断地发现新的、以往不

知道的属性。另一方面，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这是唯一正确的解释”。（同上书）

恩格斯还指出：“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在脑髓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它的最密切的工具，即感觉器官，也进一步发展起来了。”

“脑髓和为它服务的感官，愈来愈清楚的意识以及抽象能力和推理能力的发展，又反过来对劳动和语言起作用，为二者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愈来愈新的推动力。这种进一步的发展，并不是在人最终同猿分离时就停止，……由于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这种发展一方面获得了有力的推动力，另一方面又获得了更确定的方向。”（同上书）

“人类社会最后毕竟出现了。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

（同上书）

“一句话，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同上书）

“它是整个人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达到这样的程

度，以至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甚至达尔文学派的最富有唯物精神的自然科学家们还弄不清人类是怎样产生的，因为他们在唯心主义的影响下，没有认识到劳动在这中间所起的作用。”（同上书）

毛主席论人类的特点：“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445页，1968年版）“自觉的能动性，说的是自觉的活动和努力，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同上书455页）

（2）论氏族公社制度

恩格斯论母系氏族：“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知道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担负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能够把自己亲生的子女同其余一切子女区别开来。由此可知，只要存在着群婚，那末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或《马克思选集》第四卷。36—37页，1972年版）

“但是共产制家庭经济意味着妇女在家庭内的统治，正如在不能确认生身父亲的条件下只承认生身母亲意味着对妇女即母亲的高度尊敬一样。那种认为妇女在社会发展初期曾经是男子的奴隶的意见，是我们从十八世纪启蒙时代所继承下来的最荒谬的观念之一。在一切蒙昧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也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

位。”“这些民族常常对妇女怀着比我们欧洲人更多的真正尊敬。外表上受尊敬的、脱离一切实际劳动的文明时代的贵妇人，比起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妇女来，其社会地位是无比低下的；后者在本民族中被看做真正的贵妇女，而就其地位的性质说来，她们也确是如此。”（《马恩选集》第四卷，43—44页）

“根据母权制，就是说，当世系还是只按女系计算的时候，并根据氏族内最初的继承制度，氏族成员死亡以后是由他的同氏族亲属继承的。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以内。最初，由于构成财产的物品不多，在实践上大概就转为最亲近的同氏族亲属所有，就是说，转为母方的血缘亲属所有。但是，男性死者的子女并不属于死者氏族，而是属于他们的母亲的氏族；最初他们是同母亲的其他血缘亲属共同继承母亲的，后来，可能就首先由他们来继承了；不过，他们不能继承自己的父亲，因为他们不属于父亲的氏族，而父亲的财产应该留在父亲自己的氏族内。”（同上书，50页）

恩格斯论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变：“因此，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系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这并不象我们现在所想象的那样困难，因为这一革命——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并不需要侵害到任何一个活着的氏族成员。氏族的全体成员都仍然能够保留下，和以前一样。只要有一个简单的决定，规定以后氏族男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留在本氏族内，而

女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离开本氏族，而转到他们父系的氏族中去，就行了。这样就废除了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的继承权，而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

（同上书，51页）“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役，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妇女的这种被贬低了的地位，在英雄时代，尤其是古典时代的希腊人中间，表现得特别露骨，虽然它逐渐被伪善地粉饰起来，有些地方还披上了较温和的外衣，但是丝毫也没有消除。”（同上书，52页）

2、经典著作要目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二、三、四、九等部分。

列 宁：《国家与革命》第一章

二、文献、资料

1、人类发展的过程：

人类发展的历史，根据目前的资料，可分为四个阶段。

早期猿人阶段：包括更新世早期前一阶段时间内已能制工具的各种类型。这一阶段的人类已具有人的基本特点，就是能够制造简单的砾石工具，脑容量较大，但还带有许多原始的性质。他们大约生存距今三百万年到二百或一百五十万年前。

晚期猿人（或猿人）阶段：包括更新世早期后一段时间内和更新世中期原先叫做猿人的一切类型，如在我国发现的北京猿人等。这一阶段的人类的脑量继续增大，已能近似现代人那样地完全两足直立行走。在文化上，他们已能制造较进步的旧石器，并已开始用火。他们大约生存于距今二百或一百五十万年到三、四十万年前。

早期智人（或古人）阶段：包括更新世中期后一段时间内和更新世晚期前一段时间内的人类（简称尼人）等。这一阶段的人类已具有与现代人更接近的特征，但仍带有相当多的原始性质。他们大约生存于距今二、三十万年到五万年前。在文化上，他们已能制作几种式样不同的标准化的石器。同时不但能使用天然火，而且能人工取火了。

晚期智人（或新人）阶段：包括更新世晚期后一段时间直到现在的人类，如在我国发现的柳江人和欧洲发现的克罗马农人等。这一阶段的人类化石除具有某些原始性质外，已基本上和现代人相似。他们大约从五万年前开始。逐渐发展成为现代全世界的各色人种。在文化上，他们已有雕刻和绘画的艺术，出现了装饰品。（吴汝康等著：《人类发展史》112—113页，科学出版社1978年。）

2、摩尔根论述的原姓婚姻形态：

（1）血缘家族

血缘家族，是建立在一群兄弟姊妹之相互婚配之上的。它的实证，尚保留于今日尚存在的最古的亲属制度——即马来亚亲属制——之中，并倾向于证明这种最早的家庭形态，与其所创造出的亲属制度一样，在古代曾普遍地盛行于全世

界。

(2) 普那路亚家族(即群婚家族)

这一名称，是从夏威夷的普那路亚的关系而来的。它是建立在几个兄弟对于他们各个人的妻子之间的集体的婚配之上的；同时，也是建立在几个姊妹对于她们各个的丈夫之间的集体的婚配之上的。然而这里所用的兄弟一词，是包括堂兄弟、再从堂兄弟、三从堂兄弟在内的，甚至远房的从兄弟也都包括在内，他们彼此都视为是兄弟，恰如我们之视为亲兄弟一样；这里所用的姊妹一词，也包括堂姊妹、再从姊妹、三从姊妹在内，甚至远房的从姊妹也包括在内，她们都彼此视为是姊妹，恰如我们之视为亲姊妹一样。这种家族形态继血缘家族而起，造成图南及加罗汪尼亞式的亲属制度。群婚家族及以上所述的血缘家族，都属于野蛮时代。

(3) 对偶家族

对偶一词，系出自（希腊语）syndyazo 即配成一对之意，和syndyasmus 即结合之意。对偶家族，是建立在一男一女在婚姻的形式之下结成配偶之上的，但是没有独占的同居。它是单偶家族的萌芽。离婚或离异，经过一方的同意即可。这种家族形态没有创造出一种亲属制度。

(4) 父权家族

父权家族，以一男数妻的婚姻为其基础。这里所用的父权家族一词，只用其狭义，用以表示希伯来畜牧部落的特殊的家族，他们中的酋长及其主要人物，都实行多妻制。因为这一制度缺乏普遍性，所以对于人类进步所发生的影响是很小的。

(5) 单偶家族

单偶家族，是以一男一女的婚姻为基础的，而以独占的同居为其条件；夫妻间独占的同居，是这种制度的根本要素。它是文明社会家族的特出形态，所以本质上是近代的东西。这种家族形态创造了一种独立的亲属制度。（摩尔根：《古代社会》卷一，42—44页，商务，1972，北京）

3、摩尔根论述的氏族组织：

所以一个氏族组织，就是以有共通的祖先，以氏族名称相区分、以血缘关系相结合而成的一个血族团体。每一个氏族仅包含它这样子孙的一半。当在原始时代中世系普遍地以女性为本位时，氏族的组织是由一个假定的女性祖先和她的子女及她的女性子孙之子女所构成，其世系由女系而永远地传递。降至世系以男性为本位的时候——是由财产大量的出现后而转变的——氏族的组织便由一个假定的男性祖先和他的子女及他的男性子孙的子女所构成，其世系由男系而永远地传递。现在在我们之中的姓氏，即是世系以男性为本位及同样传递的古代氏族名称的一种遗留。（同上书，98—99页）

4、摩尔根论述的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社会制度：

现在把美洲土著的政府方案的有机系列举如下：第一，氏族，即具有共通氏族名称的血族团体；第二，胞族，即由有亲属关系的几个氏族为着某种共通的目的而结合的一种较高级的集体；第三，部落，即氏族的集合，通常组织成胞族，其成员都操同一方言；第四，部落联盟，其成员都操同一语言的各种方言。其结果，就是与政治社会或国家有区别的氏族社会。氏族社会和政治社会之间的差异是很大的而且是